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擴大淡倉申報範圍及對《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作相應修訂的諮詢文件

2015年11月



目錄

序言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
摘要	4
A 節 - 引言	4
B 節 - 對現行淡倉申報制度的建議修訂	7
(I) 擴大申報範圍	7
(II)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淡倉申報觸發界線	8
(III) 以外幣買賣的指定證券	8
(IV) 緊急情況下的申報	9
(V) 透過證監會指定電子系統作出申報	9
C 節 -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第 571AJ 章)的建議修訂	10
結語	11
附錄 A -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	12



序言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第 571AJ 章)(《淡倉申報規則》)在 2012 年 6 月 18 日生效，以引入適用於恒生指數(恒指)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成分股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指明的其他金融股的淡倉申報規定。為配合香港市場上的賣空活動發展，以及進一步提高賣空活動的透明度及監管力度，證監會建議擴大淡倉申報制度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其他證券及作數項其他修訂。證監會現正就上述政策建議及為反映建議修訂而對《淡倉申報規則》作出的修改徵詢公眾意見。

提交意見的途徑

證監會歡迎各界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種方法提交書面意見：

網上呈交：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consultation/SPR-consult@sfc.hk
電郵傳送：	SPR-consult@sfc.hk
郵寄：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圖文傳真：	(852) 2521 7917

任何人士如代表任何機構對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就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向公眾披露你的個人資料、聯繫及／或意見書內容，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作出此項要求。就此而言，證監會不會將電郵訊息內的標準保密聲明視為不公開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的要求。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而成。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²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界定，有關條文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條文；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招股章程；法團購買本身股份；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等。



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摘要

1. 證監會建議擴大淡倉申報制度的涵蓋範圍及對《淡倉申報規則》作數項其他修訂。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各項政策建議及《淡倉申報規則》的相應修訂提出意見。
2. 本文件分為三節。A 節綜述一些背景資料，以解釋引入淡倉申報的背景。本會亦會根據從淡倉報告收集到的資料，分享與香港的賣空活動有關的一些主要觀察所得。
3. B 節是諮詢部分，載列以下對現行淡倉申報制度的建議政策修訂：
 - I. 證監會建議將淡倉申報延伸至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釐定為“指定證券”的所有證券；
 - II. 本身屬股票的指定證券的申報觸發界線維持不變，但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指定證券的申報觸發界線僅會定於 3,000 萬港元；
 - III. 在《淡倉申報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如指定證券的收市價是以外幣表示的，其淡倉淨值的價值必須按該外幣的指明匯率兌換成港元；
 - IV. 在緊急情況下，每日申報將適用於由證監會釐定的指定證券。證監會將發表公告列出該等指定證券；及
 - V. 證監會可指定多於一個淡倉申報電子系統。
4. C 節述明為反映建議政策修訂而將會對《淡倉申報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並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A 節

引言

引入現行淡倉申報制度的背景

5. 在雷曼兄弟公司於 2008 年 9 月倒閉後，一些主要海外市場的監管機構推出緊急措施以限制賣空活動。在當時極端的市場環境下，由於擔心賣空活動可能進一步令股價跌勢加劇，繼而損害到原本已經非常脆弱的市場信心，因而採取了上述措施。
6. 為了應付這次危機，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09 年 6 月發表了一份題為《賣空規管》（**Regulation of Short Selling**）的最終報告³，當中載有四項有效規管賣空活動的概括原則，而其中一項原則涉及提高賣空活動透明度的好處。國際證監會組織建議：“應就賣空活動設立申報制度，以便適時地向市場或市場監管機構提供相關信息。”

³見 <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292.pdf>



7. 因此，包括澳大利亞和歐盟在內的一些海外市場紛紛推行監管改革以恢復投資者信心及減低系統性風險，相關措施包括引入淡倉申報或淡倉披露規定。有鑑於全球監管工作方面的發展，證監會在 2012 年 6 月引入《淡倉申報規則》以實施淡倉申報制度。
8. 證監會於 2012 年引入淡倉申報制度時，正如過往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⁴所述，初期是以其表現可能影響香港市場金融穩定性的股票作為焦點。我們指出，視乎情況需要，證監會將來可能會擴大須申報淡倉的股票的范围⁵。證監會考慮到申報責任對市場來說是一項新舉措，及會增加市場參與者的合規負擔，因此當時決定將淡倉申報制度應用於恒指和恒生國企指數的成分股及證監會指明的其他金融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共有 127 隻⁶股票須遵守淡倉申報的規定。

來自淡倉報告的市場資訊

9. 淡倉報告有助證監會更深入地察悉香港市場上的賣空活動。以下是一些主要的觀察所得：
 - (a) 淡倉總市值一般佔須申報的股票總市值的 1.0%至 1.5%（見下文圖表 A）。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合計淡倉量的市值為 1,968 億港元，截至 2014 年底及 2013 年底則為 1,910 億港元及 2,037 億港元；
 - (b)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十大淡倉市值最高的股票約佔合計淡倉量的 50%，當中六隻股票為恒指成分股（見下文列表 B）；及
 - (c) 持倉量最高的淡倉持有人主要為投資銀行。其他淡倉持有人包括基金、莊家和個人。

⁴ 過往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登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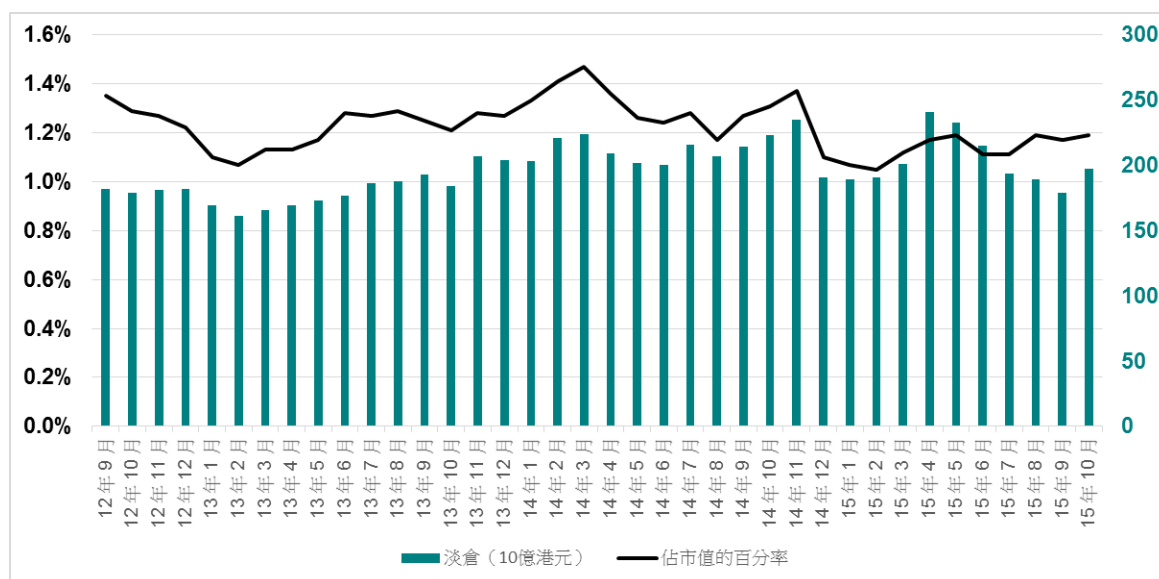
⁵ 見 2010 年 3 月 2 日發表的《關於提高淡倉透明度的諮詢總結》第 21 段：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conclusion?refNo=09CP2>

⁶ 由於恒指和恒生國企指數的成分股及證監會指明的金融股可能會不時改變，因此這一數字亦將隨之改變。



圖表 A：淡倉總市值佔須申報的股票市值的百分率



列表 B：十大淡倉市值最高的股票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淡倉市值	
	(10 億港元)	佔股票市值的百分率
中國平安	39.0	12.0%
騰訊控股	22.5	1.6%
中國太保	5.4	6.3%
香港交易所	5.1	2.1%
中國旺旺	5.0	6.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	4.8	15.7%
利豐	4.4	8.3%
招商銀行	4.3	4.6%
萬科企業	4.0	16.6%
聯想集團	3.7	4.6%

10. 為了提高香港賣空活動的市場透明度，證監會依照《淡倉申報規則》自 2012 年 9 月以來每周都根據淡倉報告發布合計淡倉量。



B 節

對現行淡倉申報制度的建議修訂

(I) 擴大申報範圍

11. 本會在過去發表的諮詢文件已詳細闡釋，提高淡倉透明度將有助證監會履行其監管職能，因為有關資料可：
- (a) 讓證監會更有效地履行監察市場的職能，包括及早發現有可能妨礙市場有秩序地或穩定地運作的大額淡倉正在形成。這有助證監會評估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
 - (b) 為證監會提供有助增進了解市場動態的資料；
 - (c) 有助打擊濫用賣空交易的行為；及
 - (d) 提供證據協助事後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
1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聯交所的名單上有 889 隻指定證券。指定證券是指根據聯交所規則可進行賣空的證券⁷。指定證券名單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網站⁸。一般來說，該名單涵蓋股票及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其他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在內的集體投資計劃。
13. 於所有指定證券中，目前有 127 隻股票須遵守淡倉申報的規定。根據現行淡倉申報制度，證監會並無規定餘下的指定證券須作出淡倉申報。如以下列表 C 所示，該餘下的指定證券有顯著的賣空活動：
- (a)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它們的賣空活動佔香港市場的賣空活動的 44%；
 - (b) 我們估計其合計淡倉量可能超過 1,000 億港元。

列表 C：指定證券的賣空活動及淡倉

佔所有指定證券的百分率	股票數目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市值 (10 億港元)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的平均每日賣空成交額 (10 億港元) [^]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10 億港元) [^]
《淡倉申報規則》涵蓋的指定證券	127 (14%)	16,505 (70%)	5.9 (56%)	46 (58%)
《淡倉申報規則》不涵蓋的指定證券	762 (86%)	7,231 (30%)	4.6 (44%)	33 (42%)

[^]有關數字乃根據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指定證券名單。

14. 指定證券包括不少並非指數成分股的股票，當中部分股票的賣空交投甚為活躍。例如，

⁷ 請參閱聯交所規則《賣空規例》附表十一：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traderules/sehk/documents/sch-11.pdf>

⁸ 見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stkcdorder_c.htm



2015年1月至10月期間，現時的《淡倉申報規則》不涵蓋的十大最活躍賣空股票的賣空成交額約佔該等股票成交額的13%，高於整體市場的9%。在某些情況下，部分這些股票的賣空成交額高達69%。由於賣空可能會增加沽售壓力，故利用賣空加上濫用交易策略將令市場陷於混亂的風險加劇，這情況引起普遍關注。

15. 集體投資計劃，尤其是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近年成為香港市場的一個重要環節。2012年，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僅佔市場總成交額的4%。然而，該百分率在2015年1月至10月期間上升至9%。於同一時期，集體投資計劃的賣空成交額約佔該等證券每日成交額的24%及整體香港市場每日賣空成交額的22%。交易所買賣基金是最活躍進行賣空的集體投資計劃。2015年1月至10月期間，指定證券中有兩隻交易所買賣基金錄得最高賣空成交額（其平均每日賣空成交額超過7億港元）。
16. 國際方面，我們注意到，歐盟和美國的淡倉制度普遍規定所有股票須作出淡倉申報，澳大利亞和日本的規定亦如是。
17. 鑑於上述趨勢，《淡倉申報規則》需擴大其涵蓋範圍，以便在賣空活動方面取得更全面的資料。鑑於賣空活動對市場的秩序和穩定性帶來潛在影響，證監會建議將淡倉申報延伸至涵蓋所有指定證券，以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對賣空活動的監察。

(II)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淡倉申報觸發界線

18. 根據《淡倉申報規則》，任何人如持有的任何指明股份（定義見《淡倉申報規則》）的淡倉淨值，在任何星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等於或高於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有關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的0.02%或3,000萬港元（**申報界線**），便有責任向證監會作出申報。該人須持續作出申報，直至其淡倉淨值跌穿申報界線為止。我們在2012年訂立申報界線時，已顧及上市公司的規模、市值、流通量、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的類型，以及他們的買賣活動。我們明白，建議納入《淡倉申報規則》內的其他證券的市值，一般少於指數成分股的市值，故此有人或會認為應考慮設定不同的申報觸發界線。就此，證監會考慮到如對不同股票類別採用不同的申報界線，有關申報制度可能會過於複雜。證監會打算維持簡單的申報制度，並建議根據經擴大的範圍將現有的申報界線應用於所有指定證券，惟不包括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指定證券。
19. 至於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指定證券，部分為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透過參照其市值而設定申報界線的做法既不可行，亦不適當，因為其市值是取決於已發行單位或股份的總數，而有關單位或股份數目會因每日增設及贖回程序而不時出現大幅變動。因此，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淡倉申報一事，證監會建議任何人如於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淡倉淨值，在任何星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等於或高於3,000萬港元，便須向證監會作出申報。

(III) 以外幣買賣的指定證券

20. 指定證券可以外幣（目前包括美元或人民幣）進行買賣。我們建議在該等情況下，如成交價是以外幣計值的，收市價應先按該外幣的有關匯率將其兌換成港元，以釐定淡倉淨值的價值。有關匯率為於申報日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釐定的電匯買入價。實際上，於某特定申報日適用的匯率可從香港交易所網站⁹取得。香港交易所在其網站公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18條（由金管局所釐定的）用於計算某特定日子的印花稅的匯率。該匯兌安排是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須申報股票的現行慣例。

⁹見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stampfx/stampfx_c.asp



21. 此外，部分指定證券以多種外幣進行買賣（即指定證券透過港元櫃台及其他外幣櫃台進行買賣）。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建議任何人在釐定其是否有責任作出申報時，應先按上文第20段所述的計算方式，將其在外幣櫃台的持倉量的價值兌換成港元，然後才加入其在港元櫃台的持倉量的價值。倘淡倉淨值超過相關的申報觸發界線，該人便須向證監會申報其持倉量。

(IV) 緊急情況下的申報

22. 根據《淡倉申報規則》，證監會獲賦權在緊急情況下要求所有指明股份作出每日申報。證監會將於每日申報的規定生效前至少24小時事先就此向市場參與者發出公告。證監會若認為無須再作出每日申報，便會發出終止公告以通知市場參與者。
23. 證監會明白到，當淡倉申報延伸至涵蓋所有指定證券時，若所有指定證券須每日作出淡倉申報，可能為本會及市場參與者帶來營運方面的負擔。此外，視乎市況而定，證監會可能不需要所有指定證券每日作出淡倉申報。
24. 因此，證監會建議，在緊急情況下，證監會將釐定須作出每日申報的指定證券（**每日申報證券**）。證監會將於每日申報的規定生效前發出列明每日申報證券的公告。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證監會可決定終止一隻或多於一隻每日申報證券的每日申報。

問題 (請提供理由支持你的意見)：

Q1	你對於將淡倉申報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指定證券的建議，有何意見？
Q2	不將現時0.02%的觸發界線應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淡倉申報，是否適當？
Q3	你對於在緊急情況下每日作出淡倉申報的規定僅適用於由證監會釐定的每日申報證券的建議，有何意見？

(V) 透過證監會指定電子系統作出申報

25. 目前，市場參與者須使用證監會專為淡倉申報而設的電子系統（即淡倉申報服務¹⁰），以作出淡倉申報。他們亦須使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2條指明的表格，即須申報淡倉表格（**該表格**）¹¹。該表格須根據證監會發布的《須申報淡倉表格的填寫須知》（**該須知**）¹²所載的指示及指令填寫。
26. 鑑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我們預期日後可能會採納多於一個電子系統作為淡倉申報之用。因此，證監會希望藉此機會在《淡倉申報規則》內提供相關的靈活性。我們謹此澄清，提供另一電子系統作申報用途，是證監會較長遠的計劃。目前，我們期望市場參與者繼續採用現有安排以申報淡倉。
27. 關於使用淡倉申報服務方面，由於過往曾發生多次所呈交的報告沒有遵守該須知的情況，證監會謹此提醒市場參與者，他們必須根據該須知所載的指示及指令填妥該表格；否則，

¹⁰ 可到證監會的網上服務 (http://www.sfc.hk/web/html/TC/sfc_online_portal/online_service.html) 使用淡倉申報服務。

¹¹ 須申報淡倉表格的連結 <https://portal.sfc.hk/dsp/gateway/welcome?locale=zh>

¹² 《須申報淡倉表格的填寫須知》的連結：

http://www.sfc.hk/web/TC/pdf/Short%20Position%20reporting/Notes%20the%20Reportable%20Short%20Position%20Form_on_SP_R_TC.pdf



即使他們已呈交報告，仍可能被視為沒有遵守《淡倉申報規則》。為了清楚地指出這點，證監會建議修訂《淡倉申報規則》，藉此表明市場參與者須遵循證監會就使用指定電子系統及呈交淡倉報告而提供的指示及指令。

問題 (請提供理由支持你的意見)：

Q4	你對於給予《淡倉申報規則》靈活性，讓證監會能指定使用多於一個淡倉申報電子系統的建議，有何意見？
----	---

C 節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第 571AJ 章)的建議修訂

28. 本諮詢文件附錄 A 載有加入了建議修訂(以劃線標示，方便參閱)以反映上述各項建議的《淡倉申報規則》：

- (a) 為將淡倉申報延伸至所有指定證券(目前包含股票及集體投資計劃)，第 2 條的“指明股份”的定義已及附表 1 的指明股份清單已予修訂。
- (b) 現時適用於股票淡倉的申報觸發界線維持不變，而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淡倉的申報觸發界線將定於 3,000 萬港元。第 3(1)(a)及 3(2)(b)條已予修訂，而第 3(2)(ba)及 3(1)(b)條則為新增的。
- (c) 第 3(2)(c)條已予修訂，以涵蓋如指定證券的收市價是以外幣表示的情況，便須按第 3(2)(d)條指明的匯率將其兌換成港元。
- (d) 在緊急情況下，每日淡倉申報將適用於指定證券的指明名單。為達到此目的，已引入新增第 7(2)(aa)條及對第 4(3)條作出相應修訂。
- (e) 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證監會可決定終止一隻或多於一隻每日申報證券的每日申報。為提供有關靈活性，第 7(3)條已予修訂。
- (f) 為了讓證監會能指定多於一個淡倉申報電子系統，第 4(9)條已由新增的第 4A 條所取代。此外，第 4(2)、4(4)、4(8)、5(1)及 5(2)條已作出相應修訂。新增第 4A 條亦澄清，淡倉申報只在按照證監會就使用電子系統而發表的指示及指令呈交的情況下，方會視為已妥為呈交。

此外，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營業日的定義)已於 2012 年作出修訂，《淡倉申報規則》內“營業日”一詞的定義將予刪除。

29. 證監會邀請公眾就《淡倉申報規則》的建議修訂提出意見。



結語

30. 證監會承認，對所有指定證券實施淡倉申報會增加市場參與者的合規成本，但證監會監察及維持證券及期貨市場有序及妥善運作的能力將有所提升，從而為業界帶來整體長遠裨益。此外，證監會一直以來根據《淡倉申報規則》所公布的淡倉資料，亦改善了市場透明度及讓投資者能作出更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

(第 571 章第 397(1)及(2)條)

第 1 部

導言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申報日 (reporting day) 指—

- (a) 除(b)段適用外，第 4(1)條指明之日；或
- (b) (如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 第 4(3)條指明之日；

申報期限 (reporting deadline) 指—

- (a) 除(b)段適用外，第 4(2)條指明的期間；或
- (b) (如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 第 4(4)條指明的期間；

每日申報規定公告 (daily reporting requirement notice) 指根據第 7(1)條刊登的公告；

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 (specified ATS) 指附表 2 指明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指明股份 (specified shares) 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或獲容許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並於附表 1 指明的法團股份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不論該等權益是否法團股份)；

須申報淡倉 (reportable short position) 具有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日；~~
- ~~(b) 星期六；及~~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指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

3. 須申報淡倉

(1) 在本規則中，如任何人所持有的—

(a) 任何指明股份 (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指明股份除外) 的淡倉淨值，等於或高於第(2)(b)款指明的下限額，該人即屬持有該等股份的須申報淡倉；或

(b) 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任何指明股份的淡倉淨值，等於或高於第(2)(ba)款指明的下限額，該人即屬持有該等股份的須申報淡倉。

(2) 就本條而言—

(a) 任何人所持有的指明股份的淡倉淨值，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B) \times C$$

在公式中—

A 是該人的淡倉中的指明股份數目；

B 是該人的好倉中的指明股份數目；

C 是指明股份的指明收市價；

(b) 在第(1)(a)款中，就申報日而言，下限額指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i) \$30000000；及

(ii) 有關的法團已發行的指明股份的總數價值 (按照以下公式計算者) 的 0.02%—

$$C \times D$$

在公式中—

C 是指明股份的指明收市價；

D 是截至在申報日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結束時，該法團已發行的指明股份的總數；

(ba) 在第(1)(b)款中，就申報日而言，下限額是\$30000000；

(c) 在(a)及(b)段中，就任何指明股份而言，指明收市價是 (在第(d)段的規限下) —

(i) 該等股份在申報日的收市價；或

(ii) (如在申報日該等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 該等股份在暫停交易之前的最後收市價，

上述收市價指按照聯交所的規章釐定者。

(d) 就任何指明股份而言，如第(c)(i)或(ii)節提述的收市價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表示的，該收市價被視為其於申報日按該貨幣的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有關匯率為於申報日開市時，由金融管理專員所釐定的電匯買入價。



(3) 在本條中—

好倉 (long position) 就任何指明股份而言，指任何人實益擁有的指明股份的數目；

淡倉 (short position) 就任何指明股份而言，指任何人由於在或透過證券交易所，或透過使用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或該等方法的任何組合），售賣指明股份而持有的該等指明股份的持倉，而—

- (a) 在進行構成該項持倉的每項售賣時，該人沒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帶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指明股份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或
- (b) 構成該項持倉的每項售賣，均屬賣空指示的標的。

第 2 部 須申報淡倉

4. 須將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

- (1) 除非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否則第(2)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在—
 - (a) 任何星期的星期五中；或
 - (b) （如證券交易所在任何星期的星期五沒有開放進行交易）證券交易所在星期五之前對上一個開放進行交易的周日中，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結束時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
- (2) 本款適用的人須按照本條及第 4A 條，在第(1)款指明之日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將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
- (3) 如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第(4)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在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每一日中，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結束時持有與該公告有關的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
- (4) 本款適用的人須按照本條及第 4A 條，在第(3)款指明之日後的 1 個營業日內，將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
- (5) 如任何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是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則第(2)或(4)款所指的通知責任，不適用於該項信託的受益人，而適用於屬該項信託的受託人的人，猶如該人是受益人一樣。
- (6) 在斷定某法團是否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時—
 - (a) 可歸因於某特定集體投資計劃的指明股份的淡倉及好倉（如有的話）；及



(b) 可歸因於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指明股份的淡倉及好倉（如有的話），須分開處理，不得合併計算。

(7) 在斷定某人是否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時—

(a) 可歸因於任何合夥的指明股份的淡倉及好倉（如有的話）；及

(b) 可歸因於另一合夥的指明股份的淡倉及好倉（如有的話），須分開處理，不得合併計算。

(8) 如某合夥的合夥人持有可歸因於該合夥的任何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而如獲所有該等合夥人授權的其中一名該等合夥人或另一人，已代該等合夥人送交符合第 4A 條規定的通知，則該等合夥人即視為已就該等股份履行第(2)或(4)款所指的通知責任。

4A. 向證監會送交通知

~~(9) 須根據第 4(2)或(4)款條送交證監會的通知須—~~

~~(a) 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為本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表格；~~

~~(b)(a) 須載有—~~

~~(i) 能識別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的人的詳情；~~

~~(ii) 在須申報淡倉中的淡倉淨值的詳情及指明股份的數目；及~~

~~(iii) 在須申報淡倉中的指明股份的名稱，以及其股份代號；及~~

~~(c) 藉着證監會根據第 5(1)條為施行本規則而指定的網上通訊系統，以電子形式送交證監會。~~

~~(b) 只在藉以下方式呈交的情況下，方會視為已妥為呈交—~~

~~(i) 藉證監會根據第 5(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呈交；及~~

~~(ii) 按照第 5(2)條所提述關於該系統的指示及指令呈交。~~

5. 證監會可指定網上通訊系統

(1) 證監會可為施行本規則而指定某個網上通訊系統一個或多個電子系統。

(2) 證監會如根據第(1)款指定某個網上通訊電子系統，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關於使用該系統及根據第 4(2)或(4)條藉該系統送交通知的指示及指令。

6. 證監會須發表已申報淡倉的詳情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證監會須在申報日的申報期限之後，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表根據第 4(2)或(4)條就該申報日通知該會的而該會認為適當的須申報淡倉的詳情。
- (2) 第(1)款並不規定證監會—
 - (a) 在申報日之後的 5 個營業日之內發表有關詳情；或
 - (b) (如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 較每星期一次更頻密地發表有關詳情。
- (3) 根據第(1)款發表的任何詳情的呈示方式，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使人無法從中確定根據第 4(2)或(4)條送交通知的人的身分，以及該人的須申報淡倉。

第 3 部

每日申報規定

7. 每日申報規定公告

- (1) 證監會如相信有以下情況，則可按照本條刊登每日申報規定公告—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存在威脅到或可能威脅到香港的金融穩定性的情況；及
 - (b) 由於存在該等情況，證監會需要每日得到須申報淡倉的通知。
- (2) 每日申報規定公告—
 - (a) 須宣布自該公告指明的日期起，如任何人在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每一日中，持有須申報淡倉，該人須在 1 個營業日內，將該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
 - (aa) 須識別與該公告有關的指明股份；
 - (b) 須在該公告指明的日期之前至少 24 小時前，於憲報刊登；及
 - (c) 可於證監會的網站並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時間刊登或公布。
- (3) 如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而證監會相信不需每日得到與該公告有關的一隻或多於一隻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的通知，則證監會須在該會的網站刊登公告 (**終止公告**)，宣布自該終止公告指明的日期起，每日申報規定公告就該終止公告內識別的指明股份而言不再具有效力。
- (4) 每日申報規定公告及終止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附表 1
指明股份

[第 2 條]

1. ~~屬恒生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2. ~~屬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3. ~~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 (a) ~~按照聯交所的規章，由聯交所斷定為“指定證券”的股份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及~~
 - (b) ~~按照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歸類為金融股。~~

附表 2
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 2 條]

[此附表是故意留空]